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062724422

电话: 150627244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532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装饰用石材（复合石材、实心石材、装饰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m ² 高档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m ² 高档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0.87%
实际总概算	7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				

	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 18、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号》； 19、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0、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东侧四号港河；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1-1，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表 1-2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仅需满足项目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7~9	厂内生产要求
COD	/	
SS	500	

2、废气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1-4。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	/	/	/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	/	厂界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1-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放速率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3、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昼间)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并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美元，在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购置土地，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700 万美元，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二期项目投资 800 万美元，建成后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置红外线桥切机、定厚机、磨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进行验收，二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企业须另行组织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0 月 9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 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一期职工人数为 65 人，实行 10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28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微调整；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一期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档石材	高档石材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无	无	否	否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危废仓库位于一车间内东南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二车间外西南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无	无	否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高档大理石板材	12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固态	车间堆放
2	铝蜂窝	1000m ² /a	800m ² /a	固态	车间堆放
3	云石胶	2t/a	1.6t/a	液态	桶装
4	防护药水	1t/a	0.8t/a	液态	桶装
5	磨片	3000 片/a	2400 片/a	固态	/
6	背网胶	0.55t/a	0.44t/a	液态	桶装
7	AB 胶	0.88t/a	0.704t/a	液态	桶装
8	液压油	1t/a	0.8t/a	液态	桶装
9	润滑油	0.5t/a	0.4t/a	液态	桶装
10	柴油	1.5t/a	1.2t/a	液态	桶装

表 2-3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2	行吊	2	2	与环评一致
3	红外线桥切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	水刀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倒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扶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大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线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剖板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定厚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手动定厚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湿式除尘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3	叉车	2	2	与环评一致
14	行吊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红外线桥切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6	水刀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倒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8	手扶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磨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0	仿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湿式除尘机	6	6	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7064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用水、水洗式除尘设备用水和带水作业工序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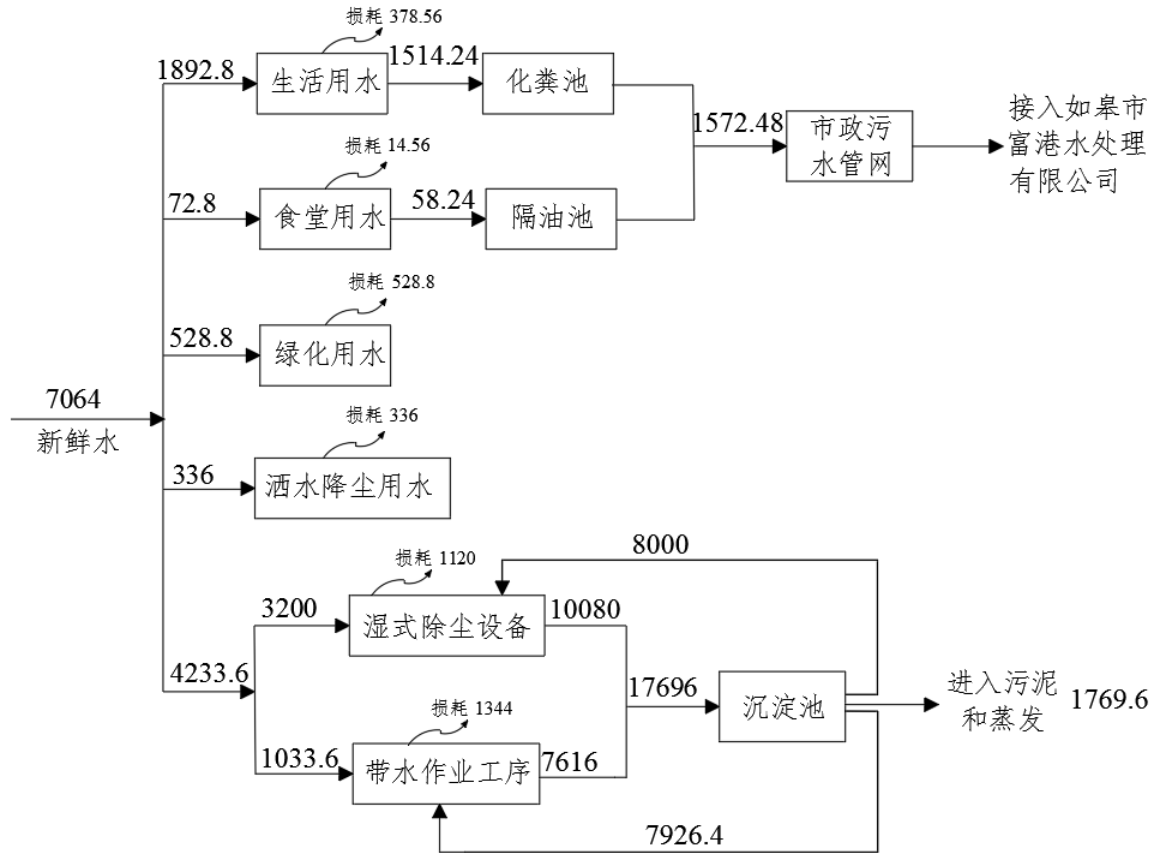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表 2-4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辅料仓库	191m ²	191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268m ²	268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1920m ²	192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8830t/a	设计能力 706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1965.6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能力 1572.4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77 万度/a	61.6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391m ²	1391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车间带水降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水洗式除尘设备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 个 84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一期项目年产高档石材 10 万 m²，在一车间和二车间内进行。一期项目加工包含 3 种产品：a.装饰石材；b.复合石材；c.实心石材。其中一车间内进行复合石材和实心石材的加工，年产量 3 万 m²，二车间内进行装饰石材的加工，年产量 7 万 m²。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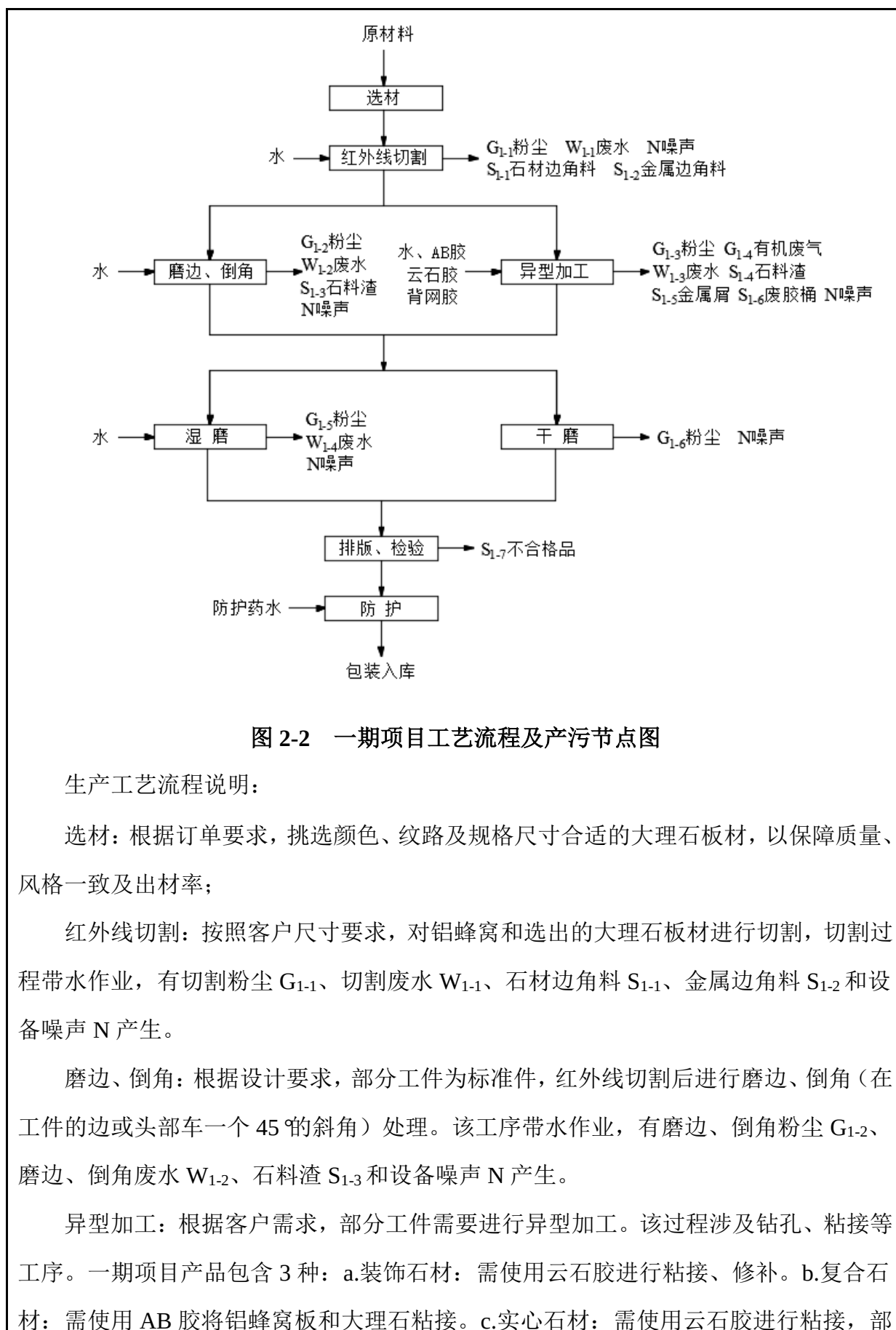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选材：根据订单要求，挑选颜色、纹路及规格尺寸合适的大理石板材，以保障质量、风格一致及出材率；

红外线切割：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对铝蜂窝和选出的大理石板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带水作业，有切割粉尘 G_{1-1} 、切割废水 W_{1-1} 、石材边角料 S_{1-1} 、金属边角料 S_{1-2}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磨边、倒角：根据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为标准件，红外线切割后进行磨边、倒角（在工件的边或头部车一个 45° 的斜角）处理。该工序带水作业，有磨边、倒角粉尘 G_{1-2} 、磨边、倒角废水 W_{1-2} 、石料渣 S_{1-3}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异型加工：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异型加工。该过程涉及钻孔、粘接等工序。一期项目产品包含 3 种：a.装饰石材：需使用云石胶进行粘接、修补。b.复合石材：需使用 AB 胶将铝蜂窝板和大理石粘接。c.实心石材：需使用云石胶进行粘接，部

分实心石材需要使用背网胶进行加固处理。所有产品上胶后自然晾干。异形加工过程(除粘接过程)带水作业,有异型加工粉尘 G₁₋₃、有机废气 G₁₋₄、异型加工废水 W₁₋₃、石料渣 S₁₋₄、金属屑 S₁₋₅、废胶桶 S₁₋₆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湿磨:为增加石材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所有产品均需进行打磨。根据产品需求,一部分产品需进行湿磨处理,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湿磨粉尘 G₁₋₅、湿磨废水 W₁₋₄ 以及噪声 N。

干磨:不需要湿磨的产品采用干磨,该工序产生干磨粉尘 G₁₋₆、噪声 N。

排版、检验、防护: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排版编号,同时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合格品涂上防护药水,包装入库。少量不合格品外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₇。

一期项目复合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因粒径较大,比重大,全部沉降为金属屑,不作废气污染物考虑,产生的少量金属屑随石料渣一并进入污泥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红外线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干磨除尘、仿形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其他（包括回用等）	经厂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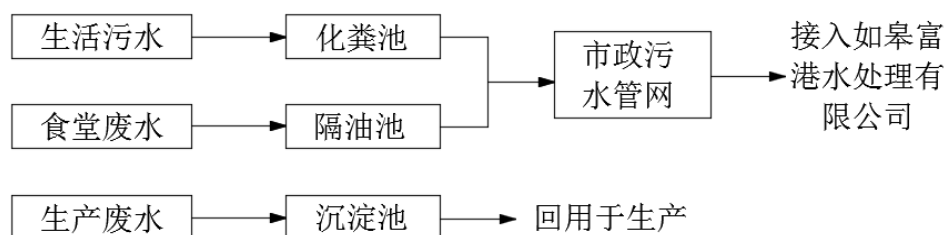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排污口及废水预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排口照片	污水排口标志牌照片
	
沉淀池	板框压滤机

2、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磨边、倒角粉尘、异型加工粉尘、有机废气、湿磨粉尘、干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等工序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粉尘经风机引入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粉尘	颗粒物	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	连续	带水作业+无组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干磨	连续	水洗式除尘设备+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苯乙烯、VOCs	异型加工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油烟	烟尘	食堂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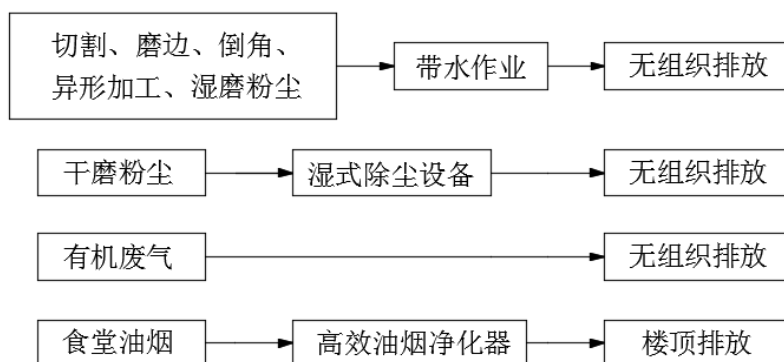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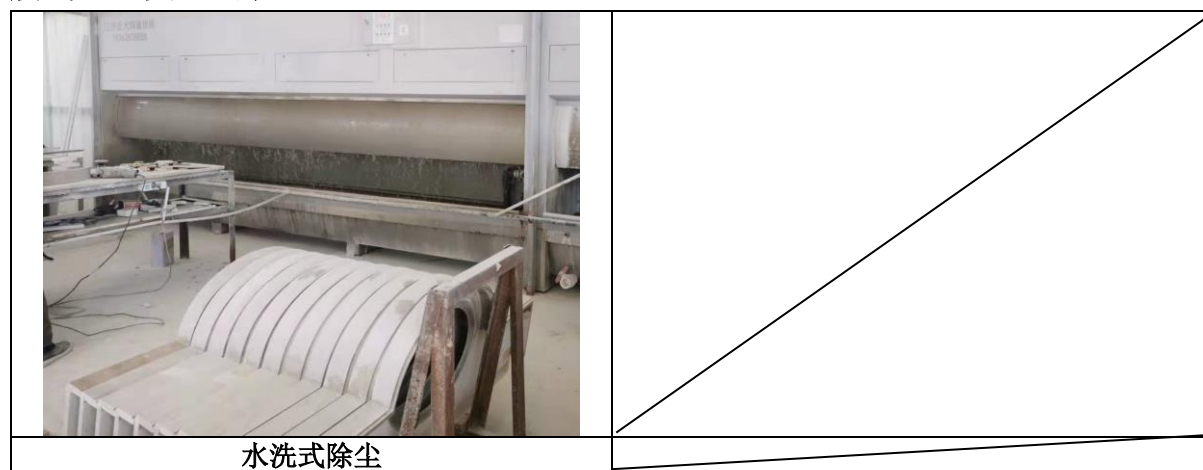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桥切机、仿形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85~10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1)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胶桶、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固废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暂存量(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石材边角料	303-002-49	624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900-999-99	0.5	0	一般工业固废	
3	废胶桶	900-041-49	0.4	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不合格品	303-002-49	234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7	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5	0	危险固废	
7	废油桶	900-041-49	0.07	0	危险固废	
8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2	0	危险固废	
9	废磨片	900-999-99	3000 片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10	生活垃圾	/	9.1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11	餐厨垃圾	/	5.46	0	一般固废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12	废油脂	/	0.016125	0	一般固废	
13	污泥（含石料渣、金属屑）	303-002-61	164.26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一期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HW49）、废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49）、废劳保用品（HW49），年产生量分别为 0.4t/a、0.7t/a、0.25t、0.07t/a 和 0.2t/a，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胶桶、废油桶采用原有桶盖密封包装、废劳保用品吨袋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废胶桶、废油桶采用密封包装，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配备托盘，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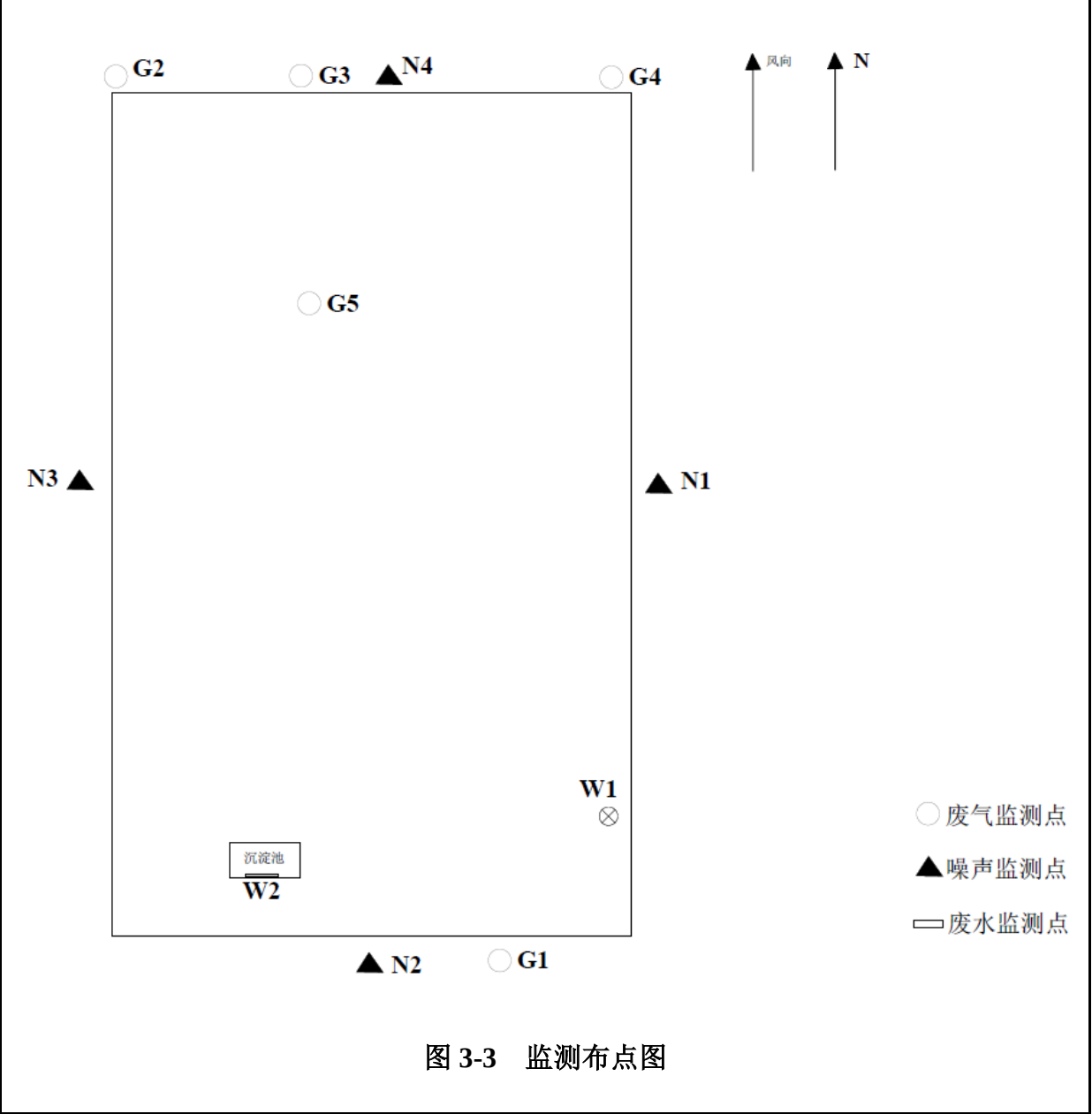
	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一期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废胶桶和废油桶采用密封包装；一期项目云石胶、AB 胶和背网胶用量均较少，且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废油桶中残存物料极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经密封桶装后有机物挥发量极少，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故危废仓库无需设置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危废贮存标识	双人双锁
	
危废仓库防爆灯	危废仓库内摄像头、排风扇、防爆开关
	
防腐地面、分区	托盘
	

废胶桶标志牌	废液压油标志牌
废润滑油标志牌	信息公开标志牌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磨边倒角粉尘、异型加工粉尘、有机废气、湿磨粉尘、干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等工序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粉尘经风机引入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和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

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一车间、二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红外线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干磨除尘和仿形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胶桶、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4）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桥切机、仿形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100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一期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65.6t/a，COD0.88452t/a、SS0.68796t/a、氨氮 0.07862t/a、总磷 0.00982t/a、总氮 0.11794t/a、动植物油 0.00728t/a，项目排水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965.6t/a，COD0.09828t/a、SS0.01966t/a、氨氮 0.00982t/a、总磷 0.00099t/a、总氮 0.02948t/a、动植物油 0.00007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一期项目环境外排量。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故不申请总量。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东侧四号港河；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 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4544-1993）中相关限值。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磨边倒角粉尘、异型加工粉尘、有机废气、湿磨粉尘、干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磨边、倒角、异型加工、湿磨等工序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粉尘经风机引入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和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桥切机、仿形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10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

		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胶桶、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一车间、二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三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一车间、二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敏感目标。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931\text{t/a}$ 、COD $\leq 1.769\text{t/a}$ ；氨氮 $\leq 0.157\text{t/a}$ ；总磷 $\leq 0.0196\text{t/a}$ 、总氮 $\leq 0.2359\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1965.6\text{t/a}$ 、COD $\leq 0.88452\text{t/a}$ ；氨氮 $\leq 0.07862\text{t/a}$ ；总磷 $\leq 0.00982\text{t/a}$ 、总氮 $\leq 0.11794\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雨水、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GB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
分析天平	HAYQ-022-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干燥箱	HAYQ-026-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分析天平	HAYQ-023-01
声级计	HAYQ-013-01
声校准器	HAYQ-018-01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
温湿度计	HAYQ-006-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苯乙烯	24	4	100	-	-	-	-	-	-	4	100
非甲烷 总烃	28	-	-	4	100	-	-	4	100	4	100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16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标准校准 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11.14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2021.11.15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口 G5	监测 1 天, 连续测 1h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021.11.14-2021.11.15, 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021.11.14-2021.11.15,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等效(A)声级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 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1-11-14		2021-11-1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档石材	10 万 m ²	357m ²	286m ²	80%	283m ²	79%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8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苯乙烯（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14	0.150	0.200	0.167	ND	ND	ND	0.41	0.43	0.39
厂界下风向 G2		0.417	0.350	0.433	ND	ND	ND	0.69	0.76	0.73
厂界下风向 G3		0.467	0.400	0.450	ND	ND	ND	0.70	0.64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367	0.333	0.433	ND	ND	ND	0.62	0.57	0.60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15	0.217	0.183	0.167	ND	ND	ND	0.43	0.45	0.40
厂界下风向 G2		0.333	0.450	0.433	ND	ND	ND	0.61	0.57	0.53
厂界下风向 G3		0.383	0.350	0.467	ND	ND	ND	0.77	0.73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450	0.400	0.367	ND	ND	ND	0.64	0.57	0.6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67			ND			0.77		
标准值		0.5			5.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厂房通风口 G5	2021.11.14	0.84	0.79	0.71	0.74
平均值		0.7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1.14	9:30	12.8	102.3	58.2	南	3.0	晴
	10:00	15.3	102.3	57.7	南	2.8	晴
	11:05	17.4	102.2	54.3	南	2.6	晴
	14:00	18.7	102.0	50.6	南	2.9	晴
	15:40	17.2	102.0	53.8	南	2.8	晴
2021.11.15	9:00	14.1	102.2	56.3	南	2.9	晴
	11:00	19.6	102.1	48.4	南	2.7	晴
	12:30	20.2	102.1	46.2	南	2.5	晴
	15:00	18.8	102.0	50.6	南	2.8	晴
	16:35	16.3	102.1	55.5	南	3.0	晴

2、废水监测

表 7-5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11.14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6.8~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6	155	160	15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3	28	20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8	19.5	20.5	19.2	19.5	45	达标
	总磷	mg/L	1.34	1.57	1.70	2.06	1.67	8	达标
	总氮	mg/L	25.0	24.4	23.5	22.6	23.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2	0.25	0.18	0.16	0.20	100	达标
2021.11.15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2	158	150	16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6	22	18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21.6	20.6	19.3	18.2	19.9	45	达标
	总磷	mg/L	2.16	1.97	1.89	1.72	1.94	8	达标
	总氮	mg/L	26.8	25.1	24.3	23.2	24.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4	0.15	0.20	0.17	0.17	100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表 7-6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11.1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2	7.2~7.4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9	25	20	23	/	/
	悬浮物	mg/L	13	18	15	12	15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2021.11.15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7.3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0	16	22	/	/
	悬浮物	mg/L	15	19	11	16	15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11.14		2021.11.15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厂界东侧	56.7	58.0	58.2	57.6
N2	厂界南侧	57.9	58.9	57.0	57.8
N3	厂界西侧	58.7	58.3	57.2	58.0
N4	厂界北侧	59.1	57.8	59.6	59.4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	达标情况
COD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57	0.2469	0.88452	达标
SS		22	0.0346	0.68796	达标
氨氮		19.7	0.031	0.07862	达标
总磷		1.805	0.0028	0.00982	达标
总氮		24.4	0.0384	0.11794	达标
动植物油		0.185	0.0003	0.0072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限值要求。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一车间、二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胶桶、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石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 8 条，第 9 条，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均应建立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4）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5）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6-30-03-5536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0°30'53.45" 纬 度 : 32°5'53.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8.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58.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1MEM6Y1F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0.157248	/	0.157248	0.19656	/	0.157248	0.19656	/	/
	化学需氧量		/	157	500	0.2469	/	0.2469	0.88452	/	0.2469	0.88452	/	/
	氨氮		/	19.7	45	0.031	/	0.031	0.07862	/	0.031	0.07862	/	/
	总磷		/	1.805	8	0.0028	/	0.0028	0.00982	/	0.0028	0.00982	/	/
	总氮		/	24.4	70	0.0384	/	0.0384	0.11794	/	0.0384	0.1179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65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28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2021.11.14	2021.11.15
1	高档装饰石材	复合石材	0.08	2.89m ² /d	2.86m ² /d
2		实心石材	2.32	82.8m ² /d	82.6m ² /d
3		装饰石材	5.6	203m ² /d	200m ² /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11.14	2021.11.15
1	高档大理石板材	/	10 万 m ² /a	359m ² /d	357m ² /d
2	铝蜂窝	/	800m ² /a	2.87m ² /d	2.85m ² /d
3	云石胶	胶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50%，无机填料 50%；硬化剂：BPO(过氧化苯甲酰) 20%，填料 80%。胶体：硬化剂=100:3	1.6t/a	0.007t/d	0.006t/d
4	防护药水	硅酸盐防护剂	0.8t/a	0.0032t/d	0.003t/a
5	磨片	/	2400 片/a	9 片/d	8 片/d
6	背网胶	粉体：碳酸钙 50%-60%，二氧化硅 40-50%；液体：丙烯酸丁酯 15-20%，苯乙烯 10~15%，水 65-70%；液：粉=1:3	0.44t/a	0.0017t/d	0.0016t/d
7	AB 胶	A 成分为环氧树脂 50%，钛氧化物 20%，滑石粉 30%；B 组分主要为环氧固化剂 50%，钛氧化物 20%，滑石粉 30%	0.704t/a	0.0026t/d	0.0025t/d
8	液压油	矿物油	0.8t/a	0.003t/d	0.0029t/d
9	润滑油	矿物油	0.4t/a	0.0015t/d	0.0014t/d
10	柴油	/	1.2t/a	0.005t/d	0.004t/d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叉车	1	国产
2	行吊	2	国产
3	红外线桥切机	5	国产
4	水刀机	1	国产
5	倒边机	1	国产
6	手扶磨机	1	国产
7	大磨机	1	国产

8	线条机	1	国产
9	剖板机	4	国产
10	自动定厚机	1	国产
11	手动定厚机	1	国产
12	湿式除尘机	8	国产
13	叉车	2	国产
14	行吊	1	国产
15	红外线桥切机	6	国产
16	水刀机	2	国产
17	倒边机	3	国产
18	手扶磨机	1	国产
19	磨边机	3	国产
20	仿形机	1	国产
21	湿式除尘机	6	国产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日产量（t/d）	
		2021.11.14	2021.11.15
1	石材边角料	1.78	1.72
2	金属边角料	0.001	0.0009
3	废胶桶	0	0
4	不合格品	0.67	0.65
5	废液压油	0	0
6	废润滑油	0	0
7	废油桶	0	0
8	废劳保用品	0.0001	0.0001
9	废磨片	8 片	7 片
10	生活垃圾	0.026	0.024
11	餐厨垃圾	0.02	0.018
12	废油脂	0.00005	0.00005
13	污泥（含石料渣、金属屑）	0.47	0.45

5、其他情况：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2021.12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的 变动分析

一、变动情况说明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 号）。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美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700 万美元，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二期项目投资 800 万美元，建成后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一期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一车间内东南角，现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于二车间外西南侧。

表 1 一期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档石材	高档石材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无	无	否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危废仓库位于一车间内东南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二车间外西南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无	无	否	否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二、评价要素

表 2 项目评价范围表

环评中		实际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大气空气	二级评价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三级 B 评价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环评一致
土壤	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环评一致
环境噪声	三级评价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对照原环评废气及废水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的种类数量均未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苯乙烯（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14	0.150	0.200	0.167	ND	ND	ND	0.41	0.43	0.39
厂界下风向 G2		0.417	0.350	0.433	ND	ND	ND	0.69	0.76	0.73
厂界下风向 G3		0.467	0.400	0.450	ND	ND	ND	0.70	0.64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367	0.333	0.433	ND	ND	ND	0.62	0.57	0.60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15	0.217	0.183	0.167	ND	ND	ND	0.43	0.45	0.40
厂界下风向 G2		0.333	0.450	0.433	ND	ND	ND	0.61	0.57	0.53
厂界下风向 G3		0.383	0.350	0.467	ND	ND	ND	0.77	0.73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450	0.400	0.367	ND	ND	ND	0.64	0.57	0.6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67			ND			0.77		
标准值		0.5			5.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厂房通风口 G5	2021.11.14	0.84	0.79	0.71	0.74
平均值		0.7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表 5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11.14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6.8~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6	155	160	15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3	28	20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8	19.5	20.5	19.2	19.5	45	达标
	总磷	mg/L	1.34	1.57	1.70	2.06	1.67	8	达标
	总氮	mg/L	25.0	24.4	23.5	22.6	23.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2	0.25	0.18	0.16	0.20	100	达标
2021.11.15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2	158	150	16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6	22	18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21.6	20.6	19.3	18.2	19.9	45	达标
	总磷	mg/L	2.16	1.97	1.89	1.72	1.94	8	达标
	总氮	mg/L	26.8	25.1	24.3	23.2	24.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4	0.15	0.20	0.17	0.17	100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表 6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11.1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2	7.2~7.4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9	25	20	23	/	/
	悬浮物	mg/L	13	18	15	12	15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2021.11.15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7.3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0	16	22	/	/
	悬浮物	mg/L	15	19	11	16	15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1124）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一车间、二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结论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与批复相比，存在危废仓库位置的变动，但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此次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编号 320682000201708180163		RGSP 0016643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MEM6Y1F		
名 称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137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大有	
注 册 资 本	1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1月20日至2066年01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高端建筑石材，销售自产产品；石材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石材产品的研发；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发表时间：2020-12-3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履行审环表复〔2020〕243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翠

联系方式: 15062724422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137号

附件六：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综) 字第 (112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 1 号 3 幢 1108 室		
联系人	荀媛	联系电话	13348075598
采样日期	2021.11.14~2021.11.15	分析日期	2021.11.14~2021.11.24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温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6		
编制: _____			
复核: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11.14	生活污水排口（W1）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6.8~6.9
			温度	℃	12.4	12.6	12.8	12.6	-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6	155	160	153
			悬浮物	mg/L	18	23	28	20	22
			氨氮	mg/L	18.8	19.5	20.5	19.2	19.5
			总磷	mg/L	1.34	1.57	1.70	2.06	1.67
			总氮	mg/L	25.0	24.4	23.5	22.6	23.9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5	0.18	0.16	0.20
2021.11.15	生活污水排口（W1）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温度	℃	13.1	13.4	13.6	13.4	-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2	158	150	161
			悬浮物	mg/L	20	26	22	18	22
			氨氮	mg/L	21.6	20.6	19.3	18.2	19.9
			总磷	mg/L	2.16	1.97	1.89	1.72	1.94
			总氮	mg/L	26.8	25.1	24.3	23.2	24.9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0.15	0.20	0.17	0.17
采样人		储威、徐建明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生活污水排口（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11.14	回用水（W2）	微白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2	7.2~7.4
			温度	℃	12.3	12.6	12.4	12.6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9	25	20	23
			悬浮物	mg/L	13	18	15	12	1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1.11.15	回用水（W2）	微白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7.3
			温度	℃	14.0	14.2	14.1	13.8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0	16	22
			悬浮物	mg/L	15	19	11	16	1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采样人		储威、徐建明							
检测仪器		分析天平 HAYQ-022-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回用水（W2）排污去向：不外排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11.14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50	0.200	0.167	0.46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17	0.350	0.43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67	0.400	0.45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67	0.333	0.433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1	0.43	0.39	0.76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9	0.76	0.7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0	0.64	0.66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2	0.57	0.60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储威、徐建明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2、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11.15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17	0.183	0.167	0.46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33	0.450	0.43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83	0.350	0.467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50	0.400	0.367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3	0.45	0.40	0.77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1	0.57	0.5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7	0.73	0.6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4	0.57	0.61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储威、徐建明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2、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11.14	厂房通风口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4	0.79	0.71	0.74	0.77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储威、徐建明								
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2、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备注	-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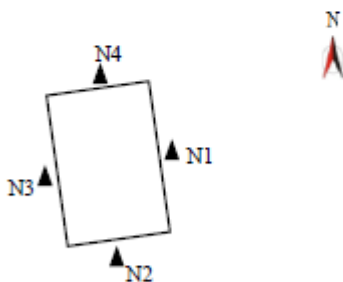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2021.11.14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6.7	58.0
	厂界南侧	N2		57.9	58.9
	厂界西侧	N3		58.7	58.3
	厂界北侧	N4		59.1	57.8
2021.11.15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8.2	57.6
	厂界南侧	N2		57.0	57.8
	厂界西侧	N3		57.2	58.0
	厂界北侧	N4		59.6	59.4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储威、徐建明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013-01、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			

表 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16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苯乙烯	24	4	100	-	-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28	-	-	4	100	-	-	4	100	4	100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 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 11.14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2021. 11.15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6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1.14	9:30	12.8	102.3	58.2	南	3.0	晴
	10:00	15.3	102.3	57.7	南	2.8	晴
	11:05	17.4	102.2	54.3	南	2.6	晴
	14:00	18.7	102.0	50.6	南	2.9	晴
	15:40	17.2	102.0	53.8	南	2.8	晴
2021.11.15	9:00	14.1	102.2	56.3	南	2.9	晴
	11:00	19.6	102.1	48.4	南	2.7	晴
	12:30	20.2	102.1	46.2	南	2.5	晴
	15:00	18.8	102.0	50.6	南	2.8	晴
	16:35	16.3	102.1	55.5	南	3.0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温湿温度计 HAYQ-006-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以下空白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56-30-03-553692）、《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

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项目年产高档石材 10 万 m²，二期项目年产高档石材 20 万 m²。）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本项目厂界颗粒物、VOC_s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4544-1993）中相关限值。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一车间、二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三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931\text{t/a}$ 、COD $\leq 1.769\text{t/a}$ 、氨氮 $\leq 0.157\text{t/a}$ 、总磷 $\leq 0.0196\text{t/a}$ 、总氮 $\leq 0.2359\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

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长江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八：一般固废协议

石粉、泥浆、碎石边角料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恒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进一步满足环保相关要求，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石粉、泥浆、碎石边角料的清运服务。特制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1、项目名称：恒石科技厂区内(含租赁企业)石粉、泥浆、碎石边角料清运。

2、项目地址：如皋港石材园区恒石大道路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集中保存：甲方须建有边角料的暂存区域，暂存区域应符合粉尘不飞扬、污水不外流的环保要求，并保证至少三天正常生产量的储存空间。非清理时间，甲方负责将各类边角料暂存在相应的区域。

2)、清分彻底：矿石无混杂其它垃圾；石粉须经过压榨，且无边角料或其它垃圾混杂；污泥无其它垃圾。

3)、清理协助：甲方提供吊装设备和操作人员，协助乙方现场装运；不得要求乙方超载装运；提供轮胎清洗水源；确保清洗水回流废水循环系统。

4)、甲方在协议期内仅委托乙方一家单位负责石粉、泥浆、碎石边角料清运，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此业务。

5)、甲方应在清运前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和车辆。

6)、甲方现场负责人董小军 电话：1506074422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及时高效的完成甲方厂区内的石粉、泥浆、碎石边角料清运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大门外的清理(由乙方清运时产生的垃圾)，每天定时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无石粉污染。

3)、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的人员和车辆

- 4)、乙方负责车辆运行途中的防尘措施,避免石粉沿路飘落。
5)、有权拒绝清理混杂石材边角废料,并有义务举报危险废弃物的不合法处置。
6)、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爱护甲方财产,共同维护清洁环境。
7)、乙方派驻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1、石粉按____元/吨结算(不含税价),泥浆____元/m³ 结算(不含税价),碎石边角料免费清运。

2、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每次现场负责人开据的票据进行汇总后在第二季度开始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违约处置

1、合同期内甲方同时委托两家或多家单位处置废料,应给予乙方补贴贰万元的补贴,同时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清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迟到一次按当次清理费用5%赔偿甲方。

3、乙方清运垃圾造成厂区外路面污染,政府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超期不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每天承担2%滞纳金

第五条: 协议起止时间

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后另行协商。

2、 合同的终止

- 1) 到期后自然终止
- 2) 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支付费用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无法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
业
固
废
处
置
合
同

产废单位：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防止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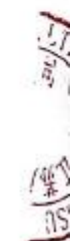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及处置价格详见下表“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固体废物名称	合同量	收集包装 条 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备 注
一般工业固废	实际称重	打包/袋装	1200	含 6%专用发票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一般工业固废清单交乙方存档。
2. 甲方应提前 3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废弃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示清楚。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运输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场地处置甲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的装车工作，废弃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具体数量以甲方磅单为准），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示清楚，不得将与清单中不符的其他固废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如经乙方核对后发现提供的固体废弃物有超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费用、运输汽车空驶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偷倒、乱倒，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经济责任与安全责任，



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固体废弃物收集企业，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范围进行收集并委托第三方处置。
3. 乙方服务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清运，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一般固废并运输到乙方合法合规的处置场所。
4. 一般固废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要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 由乙方负责将上述一般固废从甲方堆放场所运至专门处理场所予以处理，且处理方式、方法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被国家相关机关追究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在工业垃圾交由乙方处置时必须填写乙方印制的专用转移联单，乙方在收到工业垃圾后确认并签字盖章。交甲方保存。
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设备维修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弃物在甲方场地暂存。
- 8、安全防护：
 - 8.1、甲方在作业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周围环境，甲方装车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现场的人员安全，同时负责自身作业人员及与乙方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 8.2、甲方负责装车，在甲方装车现场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经济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8.3、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卸车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如果未在合同时间内向乙方付清，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税票内金额的滞纳金 10%每天。结算费用按实际吨位结算。

五、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处理超过 7 天或未达到甲方的清运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产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乙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杨晓强

联系电话：18934548081

开票资料：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91320682MA229KR32J

开户行：建行如皋长江分理处帐号：32050164727300000981

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电话：18934548081



附件九：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废胶桶 HW49(900-041-49) 0.4 吨/年；2、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1.75 吨/年；3、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75 吨/年；4、废油桶 HW49(900-041-49) 0.19 吨/年；5、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0.5 吨/年。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叁仟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咨询费发票给予甲方。

二、双方约定：

1、甲方公司正式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条文再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争议解决方式：由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协议有效期：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甲方联系人：黄小翠 联系电话 15062724422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

乙方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 15051236470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甲方：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3206220511010000015715

税号：

2021 年 9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82001547-5
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红生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8 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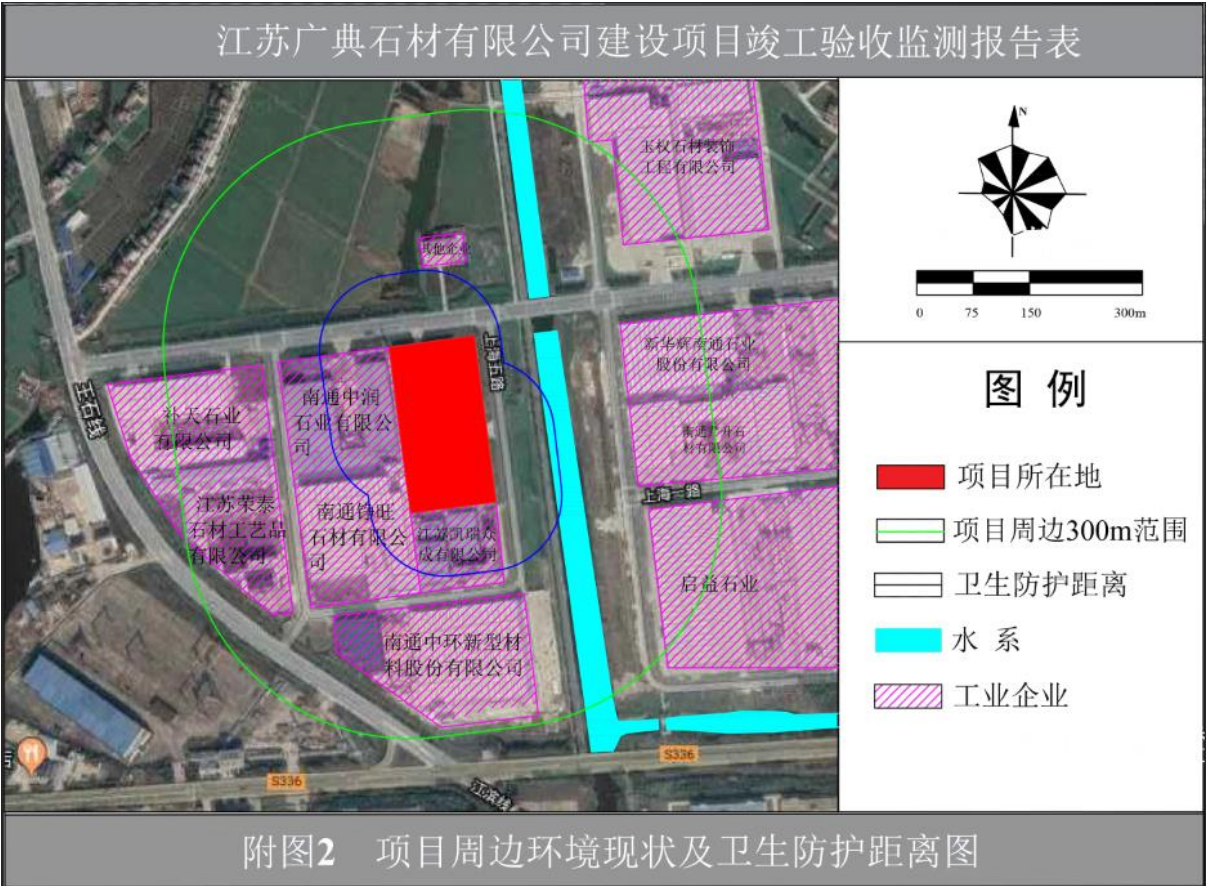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